

衛生局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

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	衛生局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衛生局修正說明	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	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	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）。	本辦法施行後， 考量業務執行仍有由衛生局統籌辦理之需求，爰修正主管機關，以利業務推行。	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。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		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。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		未修正。

<p>接種紀錄文件供 <u>臺北市各區</u>健康 服務中心補行登 載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<p>接種紀錄文件供 健康服務中心補 行登載者，不在 此限。</p>		
<p>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 種證明書者，應 檢附申請表及申 請人身分證明文 件，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為無 行為能力人 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者，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應 於申請表簽 名或蓋章並 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。 二、前款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人有數人， 僅由其中一</p>		<p>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 種證明書者，應 檢附申請表及申 請人身分證明文 件，並依下列規 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人為無 行為能力人 或限制行為 能力人者，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應 於申請表簽 名或蓋章並 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。 二、前款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 人有數人， 僅由其中一</p>		<p>本辦法主管機關既修正 為衛生局，通知及駁回 之主體亦應為衛生局， 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

<p>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。</p> <p>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</p> <p>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<u>衛生局</u>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	<p>人簽名或蓋章者，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。</p> <p>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</p> <p>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，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應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		
<p>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每件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</p>		<p>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，每件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百元。同一次申請</p>		<p>未修正。</p>

二件以上者，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。		二件以上者，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。		
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。	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衛生局定之。	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服務中心定之。	配合第二條修正主管機關， 本辦法 相關書表格式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定之。	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		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		未修正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本辦法一百零九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次修正條文自特定日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，其餘均自公布日施行。	因本局增加修正第四條，是本次修正屬全文修正，爰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本條。